

证券代码：835483

证券简称：中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股份”）委托，对中大股份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号：中兴华审字[2026] 第 00012553 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

审计报告中“强调事项”内容为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六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之注释 3“应收账款”及注释 7“合同资产”所述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大股份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0.61 亿元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.74%。其中，部分房地产客户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，财务状况不佳，对应这部分客户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合计余额 8.09 亿元，占资产总额 19.22%。公司已就该类资产已采取包括债务重组（以房屋抵工程结算款）、财产保全及诉讼在内的系统性解决方案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，现阶段可保障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安全。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诉讼、保全等法律程序进展程度影响，需持续关注前述保全资产后续执行情况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针对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有关强调事项段的说明。

（二）针对公司所面临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，控制重大不确定性，化解相关潜在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是为了提醒报表使用者的关注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的疑惑，控制重大不确定性，化解相关潜在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